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拉脱维亚	2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4年9月16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14/1。



二. 提要

拉脱维亚

1. 引言：拉脱维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1 月 4 日获得批准。拉脱维亚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将其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拉脱维亚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宪法》条款、《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该框架还载有《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人员特别保护法》、《处罚记录法》、《信贷机构法》、《损害赔偿法》、《国家公务员法》、《公务员纪律责任法》和《调查操作法》。

拉脱维亚还推出了结构完整的体制框架，以处理腐败问题，重点放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独立职能上。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20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的《刑法》第 323 条和第 320 条分别将国家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通过对《刑法》第 323 条措词的修正，删除了该条上一版中“如果贿赂被接受”的表述，便于将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贿赂的行为定为既遂罪。

《刑法》第 316 条规定了“公职人员”的定义，包括“国家机关的代表，以及长期或暂时在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履职的每个人和有权作出约束他人决定的人，或有权就监督、控制、调查、处罚或处理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财产或财政资源行使任何职能的人，应被视为公职人员”。“国家机关的代表”这一表述是指行使某一形式公职权力（无论是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的人。

《刑法》第 320 条和第 323 条均提及公职人员“利用其公职”的作为或不作为，这与《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中“履行职责”术语相一致。

上述条款还提及“贿赂”，其定义为“物质价值、财产或其他性质的好处”。“其他性质的好处”也包括非物质利益。

《刑法》第 320 条和第 323 条明确提及直接实施或通过中间人实施的罪行，《刑法》第 326.2 条也有提及。《刑法》第 322 条将恶意充当行贿者和受贿者中间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320 条和第 323 条均涵盖第三方受益人。

《刑法》第 316 条第 3 款规定，“外国公职人员、外国公共机构成员、国际组织官员、国际议会议员以及国际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也应被视为国家公职人

员”。针对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行为所详述的犯罪要件和可适用的制裁，也相应适用于外国公职人员。

《刑法》第 199 条将私营部门的行贿行为定为“商业贿赂”，而《刑法》第 198 条将私营部门的受贿行为定为“私自收好处”。

《刑法》第 326.1 条将主动和被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条不要求真正施加了影响力或达到了期望结果。审议组强调，该条是一种良好做法，比《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适用范围更广，因为它涉及的不仅是非法使用影响力，还包括以权谋私者滥用公职、专业或社会地位。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 条界定了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审议人员认为，该国的洗钱定义范围符合《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

此外，《刑法》第 195 条和第 314 条（收购和出售通过犯罪方式获得的财产）将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后者于 2013 年 4 月修正。《刑法》中关于参与的一般规定（第 19 条和第 20 条）将以任何形式参与洗钱定为刑事犯罪。拉脱维亚采用“所有罪行”办法来界定为了洗钱目的的上游犯罪，包括在两国共认犯罪情况下在拉脱维亚境外犯下的罪行。自我洗钱也被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313 条涵盖了未参与上游犯罪的窝赃行为（无事先许诺的窝赃），该条符合《反腐败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通过综合适用私营部门挪用财产罪的条款（《刑法》第 179 条）和《刑法》第 318 款第 2 款“恶意利用公职地位”（2013 年 4 月修正）和《刑法》第 319 条“公职人员的不作为”，将公共部门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小规模挪用公款的情况下还可适用《刑法》第 180 条。

审议人员主张出台专门的定罪条款，涵盖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侵犯财产的行为。这样做还有一个原因，即，如果比照适用关于滥用职权的条款，可能造成的结果是，只有在公职人员的行为造成重大损害时（见下文），才能确定该公职人员侵犯财产的刑事责任，而《公约》中没有这一要求。审议专家吁请拉脱维亚当局为了法律确定性出台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专门条款。

《刑法》第 318 条（2013 年 4 月修正）和第 319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作为刑事定罪条件，第 318 条和第 319 条提及了造成“国家机关、行政命令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利益的严重损害”。

审议组牢记《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的任择措词，指出，正如第十九条所述，“损害”概念并不是该罪行的构成要素。由于国内立法的这一附加限制，没有造成损害的滥用职权行为可能不会受到刑事定罪。因此，审议组建议国家机关

探究解释法律的可能性，以允许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将滥用职权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不论其是否造成损害。

拉脱维亚当局报告称，本国法律条款载有与《反腐败公约》第二十条纳入本国法律具有一些相关性的要素（但不存在关于资产非法增长定罪本身的专门条款）。这些条款包括《刑法》第 219 条（避免提交收入、财产或交易申报或具有金融性质的其他申报）；第 326 条（非法参与财产交易）；和（特别针对公职人员的）第 325 条（违反对国家公职人员的约束）（2013 年 4 月修正）。在国别访问期间已经澄清，国家税务局拥有分析收入与支出差异的自动处理系统。必须提供合法收入来源证据的相关人员须证明任何收支差异的合法性。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01 条将《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适当纳入国内法律。该条将犯有贿赂行为或除其他外出于强迫他人提供伪证或避免出庭作证的目的，“以其他手段非法影响”刑事诉讼参与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其他手段非法影响”这一表述似乎涵盖了《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提及的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构成《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加重处罚情节。

《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通过 2013 年 4 月修正的《刑法》第 295 条和第 294 条得到充分实施，上述两项条款分别处理审判和审前刑事诉讼中的非法干扰。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拉脱维亚立法通过准予对法人适用强制措施对法人的刑事责任做了规定。通过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第 70.1 条至第 70.8 条的修正案，拉脱维亚出台了有关法人（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资本公司或伙伴关系）的刑事责任的更为详细的条款。能够施加于法人的强制措施包括清算、权利限制、没收财产和征收税款。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关于参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既遂和未遂刑事犯罪（第 15 条）的《刑法》一般性条款涵盖了参与实施腐败相关罪行以及犯罪未遂行为。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一般而言，对腐败相关罪行的制裁似乎具有充分的警戒性。然而，审议人员注意到，2013 年 4 月的《刑法修正案》在对某些罪行的制裁方面做了一些改动，似乎在整個制裁制度以及腐败相关罪行的基本形式与情节严重形式之间的关系中造成了一些不一致之处。审议人员请拉脱维亚当局确保反腐败立法行动不影响适用于打击腐败的刑法条款的现行制裁制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关于诉讼豁免程度和范围，《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正如《宪法》明确指出的，国家总统和议员享有刑事诉讼豁免权。如果经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议员的同意，总统须承担刑事责任（《宪法》第 54 条）。不可逮捕议员，也不可在其住所进行搜查，除非征得议会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议员的人身自由。然而，如果议员因犯罪而被扣押，可对其进行逮捕。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对议员提起刑事起诉，也不得对其征收行政罚款（《宪法》第 30 条）。

法官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豁免。只有检察长能够提起对法官的刑事诉讼程序。特别授权一名最高法院法官为此目的做出关于拘留、押解、逮捕或搜查法官的决定。

审议专家注意到议会在撤销议员的豁免权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为避免在撤销其豁免权期间证据消失或被篡改的潜在风险，建议采取立法措施，确保能够在撤销豁免权之前开展旨在获得证据的调查行动，并将程序豁免缩小至仅限于刑事起诉，而且不可适用于审前调查阶段。

只要侦查到刑事犯罪特征，检察和调查机关就必须启动刑事侦查。然而，《刑事诉讼法》给予了检察官自由裁量权，使其能够主动地或在被告或被告辩护律师提议下就认罪和处罚订立协议（诉辩协议形式）（《刑事诉讼法》第 38 章第 433 条至第 438 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有权对违反关于利益冲突和资助政党的条款的行为给予行政制裁。具体而言，《国家公务员法》第 39 条规定，在作为安全措施对公职人员实施拘留或对其启动刑事诉讼后，暂停其履行职责。《公务员纪律责任法》规定了行使纪律惩戒权的程序。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拉脱维亚出台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用于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条款和专门的《人员特别保护法》保护证人。受保护者包括受害人、证人或其他就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作证或已经作证的人（该法第 4 条第 1 款）。

特别程序保护的基础是存在对某人生命、健康或财产的真实威胁；真实威胁表示；或向负责诉讼的人员提供充足依据使其相信存在与证词提供者有关的真实威胁（《刑事诉讼法》第 300 条第 1 款）。《刑事诉讼法》第 308 条和第 309 条涉及使证人和专家能够以确保自身安全的方式出庭作证的证据规则。

尽管《劳工法》中有关于向举报刑事犯罪嫌疑的雇员提供保护的条款，但拉脱维亚仍未按照《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专门的立法来确保保护举报人。考虑到《公约》条款的非约束性，审议人员鼓励拉脱维亚当局探究能否出台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全面而有重点的法律框架。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拉脱维亚法律制度中订有条款，允许以最终没收为目的而确认、追踪、冻结或扣押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361 条，关于“强制查封财产”）。可冻结所有可变现财产，包括转移至其他各方的财产。在紧急情况下，调查人员可扣押财产并将所采取的行动告知检察官。

《刑法》第 42 条规定，一经定罪即可处以没收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的惩罚，该条适用于属于被判刑人或已转给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240 条涉及没收犯罪工具。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65 条，被扣押的财产可交给所有人或使用人或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保管。如果该财产无法交由上述人员保管，则将其交给内阁指定的机构保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5 条，在没收程序中，公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在国别访问期间，拉脱维亚正致力于对现行立法进行修正以彻底改变举证责任。今后，被起诉人负有证明财产来源是合法取得的责任。修正案大概将在 2014 年年中生效。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第 5 款，可对银行账户进行监控，只有凭调查法官的决定才能披露账户所含信息。如果调查法官依据《信贷机构法》第 63 条予以批准，须向包括检察官在内的若干不同国家机构披露银行文件。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根据《刑法》第 56 条，腐败罪行的诉讼时效期为五至十年和十五年。时效期自犯罪之日算起，仅指调查时间。一旦起诉阶段开始，诉讼时效即停止。审议人员认为，相较于暂停诉讼时效期（拉脱维亚立法中未提及），这对适当的司法工作产生了更有效的影响。

拉脱维亚报告称遵守了《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并且专门于 2012 年 4 月建立了计算机系统 ECRIS，以实现欧盟成员国之间关于刑事定罪信息的有效交流。《惩罚记录法》自 2005 年起生效，对内政部信息中心所储存的刑事犯罪和行政违规信息进行规范。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2 条至第 4 条确定了包括属地管辖规则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规则在内的管辖原则。还规定了犯下危害国家罪行的管辖权。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对国外犯下罪行的管辖权时不要求两国共认犯罪。在拉脱维亚受约束的国际协定有规定的情况下，《刑法》第 4 条第 4 款规定了对境外犯罪的治外法权，“不论犯罪实施地所在国的法律有何规定”。

拉脱维亚立法中没有单独的条款规定必须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启动刑事诉讼。但是，如有信息表明已犯下罪行，则必须启动调查。这是《刑事诉讼法》第 6 条和第 371 条规定的一项通则，就其本身而言是适用的。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如果查出违反采购程序，采购监督局（财政部监管的一个机构）有权中止进一步执行合同。

《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保障了受害者就刑事犯罪造成的损害和经济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350 条规定应采用该程序使这一权利得到落实。此外，2005 年通过了《损害赔偿法》，对公共行政机构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于 2002 年 10 月成立，自 2003 年 2 月起全面投入运行。作为唯一一个具有独立地位的执法机构，它在预防腐败领域完成任务并在其授权内进一步开展反腐败调查和执行工作。它还监测资助政党及其协会方面的规章遵守情况，有权起草并对现行立法提出修正，还可以拟定法律草案。该局局长由议会任命，任期五年。审议组对这一专门机构的存在及其工作表示欢迎，并将该局的职能视为反腐败领域的一种良好做法。

虽然没有相关记录，但据报告，在正式和非正式两级定期进行信息共享。《刑事诉讼法》第 395 条便利了“以小组形式进行调查”。在实践中，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和国家有组织犯罪执法部的警察联合调查腐败案件。

《信贷机构法》规定，信贷机构有义务向国家机构和工作人员披露由其处置的信息。但是，据观察，在实践中，由于担心国家警察的干预可能导致审计，所以信贷机构往往对于披露信息非常谨慎。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事实上，相较于《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关于影响力交易刑事定罪的国内法律条款范围更为广泛，不仅提及非法使用影响力，还涉及以权谋私者滥用公职、专业或社会地位；
- 保护证人的综合法律框架；
-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作为专门反腐败机构的管辖权和职能。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虽然审议人员注意到拉脱维亚为使国家法律制度符合《反腐败公约》刑事定罪和执法条款做出了努力，但他们发现了实施方面遇到的一些挑战和（或）一些需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并提出了下述建议供国家主管当局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

- 为了法律确定性目的出台专门条款，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探究有无可能使法律的解释允许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的要求将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的滥用职权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到《公约》第三十三条的非约束性，探究是否能出台保护举报人的全面而有重点的法律框架；
- 确保反腐败立法行动不影响适用于打击腐败的刑法条款的现行制裁制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能够在撤销豁免权之前对议员开展调查行动，以便获得刑事犯罪证据，并将程序豁免缩小至仅限于刑事起诉，而且不可适用于审前调查阶段。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拉脱维亚实行的是双重引渡制度。对于欧洲联盟的其他成员国，将按照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移管程序的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进行逃犯的移交。

如果其他区域文书不适用，则《反腐败公约》可用作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还可基于对等原则准予引渡（见《刑事诉讼法》第 675 条）。

如果为了起诉或审判目的提出引渡请求，裁定可引渡罪行的门槛是一年监禁；如果为了执行判决目的提出引渡请求，除非另有国际协议规定，裁定可引渡罪行的门槛是四个月刑期（或其中的剩余刑期）（见《刑事诉讼法》第 697 条）。

《刑事诉讼法》第 65 章和第 66 章为国内引渡程序和执行欧洲逮捕令制订规章。审议引渡请求的机构有最高法院的主管法庭和负有责任的行政机关（内阁，基于司法部长的提议）。

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是准予引渡的前提条件，《刑事诉讼法》第 696 条第 1 款对此做了规定。在解释是否满足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时，要考虑到相关罪行背后的根本行为。在发布欧洲逮捕令时，对于可施以剥夺自由至少三年的处罚的贿赂和洗钱罪行，无需满足两国公认犯罪条件。

根据《宪法》第 98 条，“拉脱维亚公民不可被引渡到外国，除非在议会批准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下，且引渡不会侵犯《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

其他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载于《刑事诉讼法》第 697 条或可适用的国际协定。罪行涉及财政问题不构成拒绝理由。

典型的引渡程序需要一年时间来完成。为了引渡目的的最长拘留期限是一年，且不可延长。如果被请求引渡者同意引渡（简化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713 条），他（她）可在三周内被引渡。简化程序不适用于拉脱维亚公民。在发布欧洲逮捕令时，如果被引渡者被移交到爱沙尼亚或立陶宛，将在同一日完成程序；若被移交到其他欧盟成员国，则在 10 至 14 天内完成程序。如果对裁决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将在 20 天内审理案件。移交程序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刑事诉讼法》第 715 条第 3 款对以返回拉脱维亚服刑为条件将拉脱维亚公民有条件移交到请求国做了规定，仅在与欧洲逮捕令程序有关时适用。如果是为了执行判决而提出引渡拉脱维亚公民的请求，国内立法框架准予在拉脱维亚执行判决（见《刑事诉讼法》第 70 章和第 71 章）。

拉脱维亚批准了《欧洲引渡公约》及其三份附加议定书，并与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

尽管有 2010 至 2012 年的零散统计数据，但拉脱维亚当局承认没有对引渡案件统计数据系统进行系统汇编的数据库。然而，报告称一个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数据库信息系统正处于规划进程中。审议专家敦促国家主管机关继续努力，落实这一信息系统并使其全面投入运行。

被判刑人的移管以（上文提及的）管制拉脱维亚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国内法律框架为根据。拉脱维亚是《欧洲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刑事判决国际效力的欧洲公约》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关于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公约》的缔约国。

《刑事诉讼法》第 67 章规范与刑事移送有关的问题。拉脱维亚是《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的缔约国。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与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有关的广泛措施均可获得司法协助。关于可适用的国内法律框架，《刑事诉讼法》第 54 章规范与“刑事法律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第 82 章侧重于向外国提供“程序行动执行”方面的协助。如果特定情形没有适用的区域文书，拉脱维亚可使用《反腐败公约》。

执行涉及胁迫措施的司法协助请求，须遵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818 条）。

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如果在请求中证明了有必要适用请求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且此程序与拉脱维亚国内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不矛盾，则可适用请求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674 条第 2 款）。

《刑事诉讼法》第 816 条规定了拒绝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银行保密不可作为拒绝理由；罪行涉及财政问题也不能构成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另见《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1 条）。

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以《反腐败公约》为依据，则司法部是主管机关。已相应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处理在欧洲委员会文书下提出的请求。它还专门负责处理引渡请求。

审议专家指出缺乏收集司法协助领域统计数据的方法，这与引渡情况类似，并注意到报告提到正在努力建立司法协助信息系统。

拉脱维亚批准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以及 2000 年《欧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该国已与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通过申根信息系统和国际刑警组织促进包括信息交换在内的执法合作。委托金融情报中心向外国同行提供关于可疑交易的安全信息。

拉脱维亚执行了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设立资产追回办事处以交换被调查者所拥有资产信息的委员会第 2007/845/JHA 号决定。拉脱维亚也是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成员。

拉脱维亚签订了关于直接与外国执法机构合作的双边协定（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波兰）和多边协定。《反腐败公约》被视为就《公约》涵盖罪行开展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84 章阐述了为执行具体的调查行动设立联合调查组的规则。

《刑事诉讼法》（第 11 章）和《调查操作法》规定了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可能性。拉脱维亚加入了《申根协定》，该协定规定进行跨境监视活动、使用控制下交付和秘密调查。《欧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也规定了使用控制下交付和秘密调查。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人员认为，执行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全面而连贯的国内立法是一种良好做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提请拉脱维亚有关当局注意下述几点，供其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以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反腐败公约》涵盖的各种犯罪：

- 继续探究是否有机会积极与外国（特别是非欧洲国家）订立双边条约或协定，以提高各种形式国际合作的效果；

- 继续努力落实（并全面运行）信息系统，以系统性的方式汇编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的信息，以期便利监测此类案件并以更高效的方式评估国际合作安排的实施效果。
-